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楊玉梅

被告 張繼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捌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返還租賃物及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不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且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並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8,000元。而系爭房屋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於113年9月23日原告提起本訴時，其價額為3,124,935元，此有該局113年10月24日新北地價字第1132086109號函附新北市淡水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士司簡調字第1348號卷第32至34頁）；又原告請求給付37,000元部分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租金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；另原告請求被告

01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8,000元，
02 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2
04 日止，是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,800元（計算式：18,000元×
05 13/30＝7,800元）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169,
06 735元（計算式：3,124,935元＋37,000元＋7,800元＝3,16
07 9,7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
08 00元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1,3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10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詹欣樺